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